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76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規定，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申報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地價科 收文:112/06/27



1120179943

無附件